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我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农业大学）的（新疆农业大学饮食服务中心大宗食材采购项目-鸡副、鸭副、丸子串串冻货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农业大学饮食服务中心大宗食材采购项目-鸡副、鸭副、丸子串串冻货等（第五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乌鲁木齐九州丰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2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4.1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新疆农业大学饮食服务中心大宗食材采购项目-鸡副、鸭副、丸子串串冻货等（第五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开原市赢德肉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58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9.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3. 新疆农业大学饮食服务中心大宗食材采购项目-鸡副、鸭副、丸子串串冻货等（第五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山东汇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36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5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鲁木齐九州丰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3年 五月 初八

